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58号1幢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36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069,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299,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3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3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3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3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周曦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

《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

无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